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马正旭，男，1977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正旭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(2019 年 4 月 23 日终结案件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6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2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41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马正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正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阮传标，假名“李万喜”，男，1980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太和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5年12月13日作出(2005)昆铁中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传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经法院查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6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0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玉中刑执字第10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；于2011年8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玉中刑执字第1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；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玉中刑执字第27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4年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玉中刑执字第3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5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玉中刑执字第1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18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于2021年6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监11号裁定，裁定撤销(2010)玉中刑执字第1060号、(2011)玉中刑执字第1599号、(2012)玉中刑执字第2767号、(2014)玉中刑执字第322号、(2015)玉中刑执字第1178号、(2016)云04刑更1883号、(2018)云04刑更2454号七次减刑六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的刑事裁定。于2022年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监1号裁定，裁定撤销(2008)云高刑执字第670号刑事裁定。

另查明，罪犯阮传标原刑事判决书于2005年12月16日送达，撤销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、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的刑事裁定书于2022年4月18日送达，已实际执行刑期十六年四个月零三天。

罪犯阮传标自撤销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传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对罪犯阮传标已经实际执行刑期十六年四个月零三天，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内酌情考量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8月12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4号

罪犯岩伦，男，1956年5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1日作出(2005)西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30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5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6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0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玉中刑执字第8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7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玉中刑执字第1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2年8月7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。2021年11月30日，因病情已出现好转，现病情不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规定，应当收监执行，于2021

年12月7日收监。现刑期自2008年3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。

罪犯岩伦自收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8月2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阿钩，男，1994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阿钩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累犯首次减刑、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1号

罪犯鳌黎，男，1996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鳌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(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32年12月26日止。

罪犯鳌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鳌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白帅，男，1991年5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253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。

罪犯白帅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白子金，男，1981年12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子金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

罪犯白子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子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蔡世强，男，1979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世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29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蔡世强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蔡世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陈飞国，男，1990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飞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2000元，2019年4月22日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2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2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41年1月17日止。

罪犯陈飞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飞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陈子俊，男，2002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27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子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陈子俊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程志富，男，1980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志富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止。

罪犯程志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刀健文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健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刀健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范思哲，曾用名范慧慧，男，1990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忻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思哲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二十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，于2024年5月7日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思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至2037年7月30日止。

罪犯范思哲自入监以来，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期间不认罪悔罪，2022年5月后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思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高牛保，男，1992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牛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高牛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牛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元狱假字第7号

罪犯郭少武，男，1984年11月26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新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9日作出(2014)新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少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29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6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。

罪犯郭少武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少武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少武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韩自立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自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自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 (2022) 云 08 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韩自立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自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何行金，男，1996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53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行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六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。

罪犯何行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行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侯付春，男，1997年8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(2022)云253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付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。

罪犯侯付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付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胡明聪，男，1991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明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2020年11月2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44年1月10日止。

罪犯胡明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胡启华，男，2001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启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。

罪犯胡启华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胡荣康，男，2003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荣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。

罪犯胡荣康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黄海俊，男，1964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(2014)玉红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俊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（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海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3日作出(2014)玉中刑终字第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8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4刑更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5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。

罪犯黄海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19年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8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8月06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黄荣林，男，2004年12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荣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。

罪犯黄荣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可志强，男，1987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，前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可志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可志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累犯首次减刑，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可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兰世德，男，1990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24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世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止。

罪犯兰世德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世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李兵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作出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3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李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李朝入，男，1950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作出 (2014)玉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258.82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4 刑更 17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1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李朝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2021年9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李国兵，男，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付有、施兰英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8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李国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李金永，男，1993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(2021)云08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缓刑考验期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。

罪犯李金永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9月03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李进，男，1999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 云 25 刑初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自明、罗美珍、陈家林人民币 11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3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李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李明志，男，1986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(2022 年 8 月 19 日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44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李明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李牛斗，男，1994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0428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牛斗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李牛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牛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李永明，男，1963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李永明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李云伟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作出 (2022)云 2532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李云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李张啊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0428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张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李张啊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张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廖福巧，男，1977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(2018)云2823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福巧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福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6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9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廖福巧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33年5月9日止。

罪犯廖福巧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。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福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林荣松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22) 云 0428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荣松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止。

罪犯林荣松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刘福友，男，1987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福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2022年10月2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福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44年3月10日止。

罪犯刘福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福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刘洪勇，绰号“亲家、老勇”男，1976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洪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洪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34年9月29日止。

罪犯刘洪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累犯首次减刑，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刘强，男，1989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作出 (2021)云 0402 刑初 2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强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79331.45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刘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刘照坤，男，1979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照坤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。

罪犯刘照坤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照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刘智葵，男，1967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31日作出(2019)云2530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智葵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；犯玩忽职守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(已履行)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智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1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止。

罪犯刘智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8次。系涉黑罪犯保护伞首次减刑、职务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智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鲁健伟，男，1982年3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罪犯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健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履行50000元，2019年2月19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2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41年2月17日止。

罪犯鲁健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罗持升，男，1990年9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持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终结执行);违法所得481755元予以追缴(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止(先行羁押折抵刑期15天)。

罪犯罗持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持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元狱假字第2号

罪犯罗南军，男，1989年9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南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7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5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。

罪犯罗南军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南军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南军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罗强，男，1984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强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6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。

罪犯罗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元狱假字第3号

罪犯吕先均，男，1972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先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。

罪犯吕先均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吕先均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先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马啊那，男，1970年2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罪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2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啊那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罪犯马啊那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啊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马祥福，男，1999年2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祥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。

罪犯马祥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潘鹏，男，1995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(2023 年 2 月 10 日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44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潘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裴豪，男，1993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裴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2019 年 3 月 19 日终结案件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2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41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裴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裴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裴明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道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5) 红中刑二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裴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(2020 年 6 月 8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裴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裴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彭光华，男，1978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62 号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光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475.13 元 (2019 年 11 月 26 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光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彭光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浦仕正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8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仕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浦仕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2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浦仕正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仕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普生锋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253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生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普生锋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生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普于川，男，1997 年 2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0424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于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于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04 刑终 1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普于川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普于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于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钱虎则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虎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4 刑更 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钱虎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虎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瞿光明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04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光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瞿光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邵应奎，男，1972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2503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应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1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追缴赃款 1862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应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邵应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恶势力犯罪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应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沈壮丰，男，1975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揭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7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壮丰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。宣判后，孟连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沈壮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终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壮丰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5 日止（扣除其之前被留置的 24 日）。

罪犯沈壮丰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壮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元狱假字第6号

罪犯施少洪，男，1970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少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少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。

罪犯施少洪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施少洪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少洪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税昌兵，男，1983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税昌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 3000 元，2019 年 2 月 23 日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6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2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41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税昌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税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宋川云，男，1985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有前科情节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川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(2022年4月26日终结执行)；共同退赔人民币4021754.83元(2022年4月26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川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5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宋川云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至2029年5月3日止。

罪犯宋川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元狱假字第5号

罪犯苏勇明，男，1969年4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勇明犯故意伤害罪(致死)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9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。

罪犯苏勇明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勇明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勇明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孙宾，男，1976年5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宾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履行5000元)及责令退赔人民币1106400元均终结本次执行(裁定日期2022年5月24日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32年1月22日止(已扣除先行羁押的2天)。

罪犯孙宾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孙仕才，男，1964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仕才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。

罪犯孙仕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仕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唐开升，男，1990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宜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开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止。

罪犯唐开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开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唐选民，男，1980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选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1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唐选民定罪量刑，以被告人唐选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2022年5月30日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唐选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4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7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选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万军，男，1990年6月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。

罪犯万军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王晨宇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0428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晨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罪犯王晨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晨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王飞，男，1990年4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(2022)云2524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4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。

罪犯王飞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王六，男，1971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元(2018年3月15日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44年3月10日止。

罪犯王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。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王鹏，男，1996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 3000 元，2019 年 3 月 1 日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41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王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85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行 (2024 年 4 月 3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44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王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王长久，男，1984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长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(2021 年 2 月 24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长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44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王长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长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吴东学，男，1993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8 刑初 2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东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79.26 元（已履行个人部分 3376 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吴东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东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吴羊后，男，1986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羊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。

罪犯吴羊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羊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徐成波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成波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罪犯徐成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成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徐志光，男，1963年2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志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。

罪犯徐志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志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岩胆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岩胆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岩嘎腊，男，1972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嘎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岩嘎腊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嘎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岩黑相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黑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36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岩黑相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黑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岩来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29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岩来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岩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岩郎，男，1992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5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(2023 年 5 月 1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岩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岩木龙，男，1939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7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木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岩木龙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岩三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罪犯岩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杨爱龙，男，1995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042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爱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04 刑终 2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（已扣除之前羁押的 100 天）。

罪犯杨爱龙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爱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杨洪，男，1976年7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。

罪犯杨洪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杨建伟，男，2002年11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30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。

罪犯杨建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杨进，男，1984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25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 (2022 年 12 月 2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刑终 5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杨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杨文新，男，2002年4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罪犯杨文新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杨勇，男，1959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(2022)云25刑初23、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。

罪犯杨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叶平，男，1981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平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。

罪犯叶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余江旭，男，1994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江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(2019 年 5 月 13 日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6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41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余江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江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余锦，男，1990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锦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(2022)云04刑终2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(扣除之前羁押的31天)。

罪犯余锦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扎努，男，1993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扎努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扎努，男，2001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7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08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扎努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张飞，男，1990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2021年1月3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44年1月17日止。

罪犯张飞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张福兴，曾用名张涛，绰号“扎蚂虫”，男，2001年10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(2021)云04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福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6日至2035年2月5日止。

罪犯张福兴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张建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(2022 年 8 月 10 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张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张健，男，1982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2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2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41年2月17日止。

罪犯张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06 号

罪犯张旭涛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503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旭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旭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罪犯张旭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、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旭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赵声宁，男，1990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罪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声宁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30年8月28日止。

罪犯赵声宁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声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赵涛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 (2021) 云 0428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 (2021) 云 04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35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赵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郑开武，男，1982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428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开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671.55 元（2022 年 5 月 25 日终结本次执行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终结执行裁定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郑开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开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朱省卜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 (2021)云 252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省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罪犯朱省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省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左应成，男，1986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应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左应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左应成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应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